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參戰核認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89年11月28日易日字第089002931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008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5點

一、目的：

為彰顯政府對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以下簡稱金馬自衛隊員)參加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以下簡稱八二三戰役)或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之崇功報勳，將其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輔導照顧範圍

，明定參戰身分核認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申請對象：

(一)以八二三戰役(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六日止)或其他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期間，曾於金門、馬祖作戰區直接參加作戰之金馬自衛隊員(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及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女子)。

(二)金馬自衛隊員已死亡者，得由配偶或法定遺族代表提出。

三、核認審查須符合下列要項之一：

(一)須八二三戰役或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期間，設籍於金門、馬祖作戰區內之自衛隊員。

(二)須領有自衛隊員補償金在案者。

(三)非設籍於金門、馬祖作戰區者，須持有具公信力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曾於八二三戰役或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期間進入金門、馬祖作戰者。

四、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一)八二三戰役或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參戰身分申請核認審查表一份(如附件一)，保證書一份(如附件二)。

(二)戶籍資料(參戰自衛隊員亡故者，另附除戶戶籍資料)。

五、作業程序：

(一)由申請人檢附前點申請資料，逕向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戰地政務解除前設籍之金門、連江縣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彙交金門、連江縣政府實施查證後，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核定，並函轉輔導會辦理核發榮譽國民證等事宜。

(二)由金門、連江縣政府查證自衛隊員補償金核發檔案及其他相關檔案等資料，將符合本案參戰人員資料製作電子檔(參戰人員單位、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地址、電話)，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審查完函轉輔導會辦理核發榮譽國民證等事宜。

(三)有關申請查證相關事宜，由金門、連江縣政府訂定。

附表一

|  |
| --- |
|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八二三戰役或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參戰身分申請核認審查表 |
| 鄉鎮別 |  | 戰役名稱 |  |
| 徵召服勤者 | 姓名 |  | 出生 | 年 |  |
| 服務單位 |  | 月 |  |
| 職務 |  | 日 |  |
| 保證人 | 職稱 |  |
| 姓名 |  |
| 佐證資料 | □戶籍資料 | □同意授權戶政機關審查榮民資格，經戶政資料系統查詢您的戶籍資料□自行提供戶籍資料 |
| □保證書 |
| □其他 |
| 徵召經過 | ※上揭所述屬實，經查如有不實申請人願受法律制裁。 |
| 申請人 | 姓名 | (印章)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初審 | 查證 | 核認 |
| 鄉鎮公所 |  | 縣政府 |  | 國防部 |  |

附表二

**保 證 書**

**茲保證 係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確有接受國軍徵召參與「 戰役(何場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如：八二三臺海戰役)人員」身分無誤，如有不實，被保人所獲之權益需全數追繳外，並負起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被保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保證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